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5.09 法律字第 095001467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09 日

要 旨：寺廟登記規則係職權所發佈，其強制執行補行登記呈報不實之情事，不得適用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

主 旨：關於主管機關執行寺廟登記規則第 12 條之「強制執行登記」可否適用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4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6252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準此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，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裁量，但有該條但書之情形者，則不得撤銷；又此項撤銷權之行使，應遵守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期間規定，所詢主管機關於受理寺廟登記相關作業，倘發現寺廟填報資料不實，則該寺廟登記係違法行政處分，依上開說明，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依法衡酌是否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。

三、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」其所謂「法令」，因係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發生之依據，依法律保留原則，自應限於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。本件寺廟登記規則係依職權所發佈之法規，自不得作為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所定義務發生原因之法令。惟本所涉之寺廟如屬監督寺廟條例適用之寺廟，且所為之登記係屬該條例第 5 條之登記者，應得以該條例作為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所定行為義務強制執行之依據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